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江苏省南京市丁山花园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 6 人，委托出席 2 人（监事王夺穆先生委托监事宣卫东先生出席并表决，监事胡敬东先生委托监事刘冬冬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成绩显著，较好地完成了 2011 年上半年年度经营计划。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加煤炭产能，形成资源整合平台，推动公司在阳泉市范围内的煤炭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重组将加快实施公司煤炭产业发展规划，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依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系统的规定，与天山煤电公司股东新疆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天山煤电公司安全生产和煤矿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